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函〔2021〕83号

北京理工大学“驼峰领航”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部署，加快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特设立“驼峰领航”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下文同“驼峰领航”计划），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

“驼峰领航”计划旨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等领域，遴选“基础好、素质高、抱负远、活力旺”的优秀博士生，配备优秀导师团队，构建多元化、多模式的个性化培养方式，设计优秀资源择优配置的激励手段，培育一批具有“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特点的科学家、政治家、企业家、军事家、金融家及教育家的“六家”领军领导人才。

一、“驼峰领航”计划研究生遴选

1. 遴选范围与方式

“驼峰领航”计划以优中选优为基本原则，以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为主体，采取学生个人申报、学院提名、专家组评审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每年遴选30名左右优秀博士生加入“驼峰领航”计划。

2. 入选条件

(1) 直博生，或者硕博连读（原则上限硕一转博生）；

(2) 具有重要学术、行业影响力的优秀导师指导的博士生；

(3) 达到当年英语免修条件、外语基础好的博士生；

(4) 研究方向前沿、创新性强、有潜力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有重要成果应用转化前景、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博士生；

具备以下成果者，优先推荐：

(1) 在本学科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博士生；

(2)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的博士生；

(3) 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徐特立奖学金或其他同等级奖学金及以上奖学金的博士生。

(4) 获得过国际竞赛奖项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等国家级竞赛奖项或其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的博士生。

(5) 参加、举办、负责过大型赛事、演出等并有突出成

绩或贡献的博士生；

(6) 获得过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标兵等称号荣誉的博士生；

(7) 其他具有较为突出和较大影响力的成果或潜在成果的博士生。

3. 评审基本原则

(1) 综合素养与品德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品德良好，政治素质过硬，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远大的理想抱负和踏实工作、吃苦耐劳的奋斗精神。重点关注申请人导师是否具有较高学术和行业影响力等；关注申请人所在学科方向是否基础、前沿且能够为社会提供学术贡献。

(2) 学习与研究经历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重点关注申请人是否在所在领域顶级国际刊物或会议上发表有影响力的论文，是否授权并转化国内、国际发明专利；是否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获得论文奖项；是否获得过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标兵等荣誉称号；关注是否参加导师的国际级重大、重点项目；关注申请人是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徐特立奖学金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

（3）科技创新与竞赛

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积极性和主动创新能力，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活动。重点关注申请人是否获得过“互联网+”等国际竞赛奖项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级竞赛等奖项。

（4）科学研究成果与潜力

具备很强的科研能力、执行力和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表现与发展潜力。重点关注申请人是否已在本学科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等。

（5）国际交流经历与能力

具备突出的英文阅读、写作和表达能力，积极参与本领域国（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科研活动。重点关注申请人在具有认可度的外语能力测试的表现情况（如 CET-6, 雅思等）；重点关注申请人是否已有参与国际交流的经历；重点关注申请人公开发表英文论文的语言质量。

二、“驼峰领航”课程教学模式

入选“驼峰领航”计划的博士生，将在原有培养方案基础上，按照小班制进行教学培养管理，采用多模式教学方式。聘任教学班主任、学术领航导师、创新创业导师和企业行业导师等负责计划的管理和有关项目的推进，组建“驼峰班”班委，聘任至助管岗位。

1. 制定“驼峰领航”个性化培养计划

(1) 除教育部要求的必修课程外，计划内博士生可根据“驼峰领航”计划培养目标，制定个性化个人培养计划。

(2) 专业课程可由导师根据入选学生的学科基础和科研方向，申请调整课程内容。

(3) 计划内博士生可申请专业选修课免修。

2. 单独设置灵活的教学课程

(1) “驼峰领航”计划可聘请国内外知名大师讲授科学前沿知识，提供与著名学者面对面交流机会，并及时了解最新科研动态。

(2) “驼峰领航”计划教学课程可以一个课题为内容进行授课教学，不局限于45分钟一节课，授课教师与计划内博士生可根据上课内容灵活安排上课时长。

3. 个性化实践环节

(1) 学术活动

实施领略视野计划，计划内博士生在修完个人培养计划内课程后，原则上需进行国际交流实践。交流方式可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发言或前往世界知名高校进行联合培养等，学校提供全额资助。计划内博士生原则上需参加科技创新大赛，学校提供全额资助。鼓励博士生赴海外合作者团队交流访问，催生顶级国际合作成果。

(2) 素质教育

单独配置资源，设立领军人才领导力综合素质提升项目，

包括基金课题申报辅导、文献检索指导、演讲礼仪培训、团队素质拓展、常青藤管理训练营等。

（3）实践活动

计划内博士生需 100%完成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观校史馆、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朋辈教育、军工企业参观实践、开展暑期实践活动，如企业参观、文化交流、生态科考等。

三、“驼峰领航”计划奖励激励政策

择优配置资源、更新即时业务体系、事前培育，以培养目标为导向，对计划内博士生施行重点培优的奖励激励政策。

（1）设立“驼峰领航”奖励，对表现优秀的博士生，如发表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论文、科研奖励、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展演作品、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行业标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经认定的科技成果鉴定、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单独进行相关奖励。

（2）设立学科领域交叉创新基金，计划内博士生可自由组建跨学科团队，联合开展创新实践，配备创新导师指导项目开展和竞赛集训。计划内博士生可带队参加国际或国内高水平研究生创新竞赛，竞赛获奖可替换选修课学分、科技竞赛获奖列入奖学金评定和学位论文条件。

（3）鼓励计划内博士生全员申报国家公派联合培养项目并进行个性化申报指导，如落选，可享学校全额资助完成

学业国际联合培养。

四、“驼峰领航”计划动态考核机制

1. 每期“驼峰领航”计划，实行动态考核管理机制。
2. 中间设置考核环节和末尾分流环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计划内博士生将及时做退班处理。每期计划内博士生原则上只减不增。
3. 对于考核环节不合格的计划内博士生，将暂停计划内资源配置。如第二年考核依旧不合格，将及时予以末尾分流。对于被分流的博士生，将不再享有计划内的所有资源。
4. 年度考核标准将跟随每年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3日

